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

化工政[2017]13号

签发人:何杰

关于化学工程学院做好 2016 级普通本 科生定额择优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为更好地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发挥专长,让优秀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机会,依据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校教务[2015]17号)及《化学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遴选办法(试行)》(化工政[2016]3号)等文件精神,现将化学工程学院 2016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定额择优转专业有关工作及时间安排
- 1.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,学院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见化学工程学院接受2016级学生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(附件1)。
- 2. 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规定之第六条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,可自主选择专业一次。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3,一份),于3月1日前交至崇礼楼南415王震老师处;符合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》规定之第四条和第五条,且无第七条所列情况,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2,

一份)交至于3月2日前交至崇礼楼南415王震老师处,

二、注意事项

学生切实做好自身学业规划,慎重参与转专业。转专业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并发文公布后,其学籍将由学校统一予以变更,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附件 1: 化学工程学院接受转专业学生分专业计划表

附件 2: 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
附件 3: 安徽理工大学优秀新生转专业申请表

